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秘于2021年7月9日19:07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审议：1、《监事会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提案》，2、《监事会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提案》，3、《关于提议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4、《关于提名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议案，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关于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提案》以及《关于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提案》；召集人提议审议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和提名舒云凡先

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就上述提名舒云凡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议罢免曾道龙、刘林生董事职务，召集人提议审议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重大事项，本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本人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就审议中注意到的问题向会议召集人、全体董监事、董秘发送了电子邮件，提出了如下问题并要求说明：

（1）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是7月9日下午7点发出会议通知，要求在7月11日9时30分开会并在12时表决完成，会议通知到召开不足39小时；但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提前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口头通知，并没有规定可以缩短会议通知时间。为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人要求本次会议延期至符合规定的时间召开。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一、议案二是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吗？还是监事会提请函？如果是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董事会有权审议吗？如果监事会提请函，怎会两个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三以“刘宜云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同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破坏公司经营稳定”为由罢免其刘宜云董事职务，请补充提供有刘宜云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同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破坏公司经营稳定”的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的认定、有关证据材料等；

（4）本次会议议案四提名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规定，请补充提供“其自认为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有）”“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等任何其他书面证明资料，因涉及到董事候选人提名，本人要求候选人亲自出席会议，就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因通讯方式候选人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本人要求会议形式改为现场会议。

（5）本次会议议案五中提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距本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发时间长达40天，为何这样安排？如何保证及时性的要求？是否按照提前15天通知尽快召开？

截止到7月11日11时，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仍未延期会议至至符合规定的时间召开，会议召集人补充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说明》，但仍未补充其他有关材料，仍坚持表决。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通过审议，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如下：

1、会议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是7月9日下午7点发出会议通知，要求在7月11日9时30分开会并在12时表决完成，会议通知到召开不足39小时，不能保证董事有充分时间审议议案，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

①随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于法无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情况紧急时，召集人可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口头会议通知包含的内容，但并未豁免法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

②召集人关于本次会议紧急的理由不成立。公司出现紧急情况时，召集人应第一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决议及提议函是2021年7月2日通知董事会，7月6日公告，召集人在收到监事会通知以及监事会决议公告时都未召集董事会会议，直至拖延到7月9日以此为由发出会议通知，可见不存在紧急情况。

③召集人关于监事会通知存在时间程序倒挂的瑕疵理由不充分。经本人也询问了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均于7月2日投票表决，监事会当日作出决议并通知，不存在时间程序倒挂问题。召集人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说明》中，除了重复说说明时间程序倒挂外，补充说明了有关监事会文件仅由监事会主席个人名义签署，

未盖监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要求监事会发送有关文件的说明，本人认为这些理由是不充分的；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的规定，在监事会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有权代表监事会签署并督促监事会决议执行文件；在监事会已经发出且董事会已经收到有关文件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要求监事会再次发送有关文件，于法无据。

为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人要求本次会议延期至符合规定的时间召开；但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仍坚持作出决议。

本人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未按照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导致本人没有足够时间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2、会议议案一、议案二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提案，并书面提议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后，董事会应依据公司章程四十七条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但无权也不能对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是对监事会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该等议案审议不是董事会的职权，也侵犯了监事会的职权，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提供的材料不充分

本次会议议案三以“公司董事刘宜云未能格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同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破坏公司经营稳定”为由提议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但会议材料中未附有任何有权部门认定文件，甚至公司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者材料；经本人要求补充后仍未补充。故本人无法认定公司董事刘宜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会议议案四提议提名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仅提供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决议和舒云凡先生简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规定提供以及经本人要求后补充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有）”“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等任何其他书面证明资料，而且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未要求候选人亲自出席会议，也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9条规定进行说明。故本人无法确认舒云凡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将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将产生重要影响。

同时，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10日认定公司新任总经理不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主要负责人专业学历要求的规定，要求限期整改，并出具(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但董事会仍未落实该项整改工作，存在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和处罚的风险。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12条规定，因公司新任总经理被认定为不符合任职资格，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但公司新任总经理至今仍未离职。

五、结论意见

就本次会议提名、任免董事的重大事项，加上因公司总经理被认定不符合任职资格且尚未整改导致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和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和处罚的风险，本人认为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有重要影响；但由于本次会议未提供足够资料，且从会议通知到会议召开及表决不足42小时，本人无法就本次会议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

蔡启孝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一日